

第六章 寄宿制和双语教学

第一节 民族寄宿制

一、寄宿制小学

解放后,随着小学教育的恢复和发展,对收生条件和学生待遇上采取了特殊政策。解放初期至70年代,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。50年代初,石渠、白玉、义敦、得荣、乡城、稻城、雅江的民马宗、九龙彝小、理塘、新龙、邓柯、甘孜绒坝、东古、新科、炉霍朱吾、德格等地学校均实行人民助学金制,同时还在学生服装上予以照顾。六七十年代,部分小学在校学生家庭距学校远,一般寄宿在校学习,由学校评定助学金。助学金的评定委员会以学校负责人为主,吸收社队干部和农牧民代表组成。评定助学金后,乡小报乡政府,区小报区政府批准,县文教科备案。助学金每期评一次,由学校掌握。

80年代初期试办民族寄宿制小学。1980年在牧业县和有牧业区的石渠、色达、理塘、甘孜、德格等县试办10所寄宿制小学,招收学生287人。

小学寄宿制班,从三年级开办,班额规定为30人,面向学区招生,招收9~11周岁、学业优良、身体健康的农牧民子女,经考试后择优录取。凡农牧民子女,免费供给教科书、文具等,食宿在校,集体开伙。国家供应口粮为每月25斤,伙食标准每生每月12元;每年适当补助服装、用具,标准为15元(按实际需要发给学生实物)。学校设生活管理教师和炊事员。1980年,州政府从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补助费中安排44万元试办寄宿制学校;1981年安排87万元。到1983年,试办的寄宿制小学共13所,学生939人。

分期分批举办重点寄宿制民族高小班。1986年秋季,在白玉、九龙、丹巴,稻城、炉霍、理塘、巴塘等县城区小学,康定县新都桥小学和甘孜县二完小举办。1987年在雅江、道孚、新龙、色达、德格、乡城、石渠、得荣等县城区小学举办。

重点寄宿制民族高小班学制二年,招生计划由州安排,执行州制定的全日制小学二类教学计划。经费由州实行部分补助:伙食补助每年按10个月计算,高小生每月补助21元,服装费每生每学年补助20元(每生每两年发棉衣一套、衬衣一件、胶鞋一双),新生入学时一次性补助床被费50元(每生一床棉被、一床棉絮、一床毯子)。各校视学生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学生的表现情况分等级进行补助。

1988年,全州有重点寄宿制班57个,在校生1780人;普通寄宿制班83个,在校生1543人;半寄宿制高小班14个,在校生377人。共计单设寄宿制小学20所,附设寄宿制班的校36所,共154个班,在校学生3700人。

1990年4月对重点寄宿制小学进行重新认定。全州共有19所重点寄宿制民族小学,各县均在城区小学举办(泸定县和九龙县的民族聚居区举办民族寄宿制班),班额定为40人。当年划拨53.28万元资金,用于寄宿制学校的学生生活补助、医疗卫生补助和图书资料、文体设备补助。学生生活补助划分为三个类区。一类地区:康定、泸定、丹巴、九龙、雅江、道孚、炉霍7县,每生每月25元;二类地区:甘孜、德格、新龙、白玉、巴塘、稻城、乡城、得荣8县,每生每月27元;三类地区:理塘、石渠、色达3县,每生每月30元。医疗卫生补助,每生每月3元;图书资料文体设备补助,每生每月2元。

至1990年,全州开办重点寄宿制班35个,在校学生1189人,专任教师100人;普通寄宿制班95个,在校学生1459人,专任教师140人;半寄宿制高小班50个,在校学生824人。

举办牧区寄宿制乡中心完小。省委、省政府决定从1989年起,省对三州财政包干补贴每年递增百分之二(简称百分之二资金)全部用于教育。省政府办公厅于1990年1月转发省教委、省民委《关于改进和加强牧区教育工作的意见》明确规定:此项经费“甘孜、阿坝两州应集中用于办好牧区的乡寄宿制学校(班)……实行专项管理,项目定到学校”。省要求甘孜州在1990~1993年建成120个牧业乡的寄宿制中心完小,每年各30所。中心完小的住校年级,一乡一校的为一至六年级,有村小的乡为三至六年级,少数的乡也可以是五至六年级。每校平均住校生规模按100人规划,要求把民族寄宿制中心完小建设建成基本办学条件齐备、规章制度健全、管理有序、生动活泼、学生安心、家长放心、教育质量不断提高、深受群众爱戴的社会主义学校。1990年8月,全省民族教育工作例会在康定召开,专题研究使用百分之二资金举办牧业乡寄宿制中心完小建设工作,落实规划,布置任务,制定措施。当年,划拨179万元在石渠、新龙、色达、白玉、理塘等12县恢复和完善37所牧区寄宿制中心完小,招生1717人。学生生活补助为每生每月15元;每校开办费2000元,用于购置学生住宿的床柜;设施费1000元,主要用于购置厨房炊具、常备药品及文体器具等。1992年,省委、省政府把百分之二资金增加到百分之五,要求进一步搞好牧区寄宿制完小建设。

1990~1992年,全州共开办乡寄宿制中心完小95所,在校生5385人。使用中央民族专项补助,举办半农半牧区半寄宿制乡中心完小20所。

二、寄宿制中学

50年代初至70年代,各中学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。采取远道学生食宿在校、评定助学金方式,对学生生活给予一定补贴。

1980~1985年试办中学寄宿制民族班。1980年秋,在巴塘、甘孜、德格3县试办3个班,学生118人。其中巴塘中学40人、甘孜中学43人、德格中学35人。中学民族班从初中一年级开办,班额40人,面向全县择优招收年龄在12~14周岁、成绩优良、身体健康的民族小学毕业生。凡农牧民和居民子女,全免学费、课本费和作业本费;在校食宿、集体开伙。国家供应每生每月32斤口粮,18元伙食费;每年适当补助服装、用具,按实际需要发给实物。在教学计划上实行双语教学,改外语为藏文课。1983年,巴塘、甘孜、德格、丹巴、理塘、新龙、得荣7县办中学寄宿制民族班(其中县办寄宿制的有丹巴、理塘、新龙、得荣)共15个班,在校学生670人。1985年,委托川师附中、成都二十八中培养高中生63人;委托中央民族学院附中培养高中生6人,补助学生部分生活费。全州有重点寄宿制中学民族班13个,在校生443人。

1986年开始,用两年时间,在各县中学(泸定县除外)以及九龙县沙坪中学、康定县新都桥藏文中学,举办重点寄宿制民族初中班。招生计划由州安排,面向农牧民子女,择优录取,班额为40人,学制为初中二三年级,执行州制定的二三类教学计划。各项经费由州实行大部分补助。初中生每月补助23元,全年补助230元。服装每学年补助20元,新生入学时一次性补助床被费50元,课桌凳费20元。视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学生表现分等级进行伙食补助。1986年,全州共有重点寄宿制民族初中班26个,在校生1040人。县办普通中学寄宿制班17个班,在校生551人。1987年,州委、州政府《关于发展我州民族教育事业的决定》中提出要努力办好一批民族寄宿制中学(班)。同年秋,康定县新都桥中学面向折多山以西地区招生,学生寄宿在校。康定中学招收1个民族寄宿制高中班,在全州范围内(除泸定县和康定县折多山以东地区)择优录取初中应届藏族毕业生40名,全部住校,每生每月22元生活补助,实行助学金加奖学金办法。1989年,有重点寄宿制初中18所,48个班,在校生1730人,高中班3个,在校生120人;普通寄宿制初中4所,11个班,在校生297人,高中班1个,在校生30人。1990年,有重点寄宿制初中53个班,在校生1909人;重点寄宿制高中班1个,在校生49人;普通寄宿制初中15个班,在校生323人。

州、县坚持统筹兼顾、因地制宜、多层次、多规格、多渠道的办学原则,规划各种类型的寄宿制民族中学(班)的布局。县办普通寄宿制初中,办在县或区;州办重点寄宿制初中,办在县城;重点寄宿制高中由州统筹安排。两种寄宿制互相促进、互为补充。

1990年,根据物价上涨情况,对重点寄宿制中学校(班)的学生生活补助在原有标准上提高3~5元。

三、寄宿制中小学的管理

择优选配教师。各民族寄宿制中小学校(班)均由责任心强、热爱少数民族学生、有教学经验的教师,担任教育教学工作。1986年11月,州教育局《关于进一步办好我州民族寄宿制中小学校(班)的意见》,要求“对骨干教师要相对稳定,教师的编制要适当放宽,主要学科力求做到专职,以利于提高教学质量”。

实施双语教学。严格执行教学计划,保证教学时间,加强对寄宿学生早晚自习的辅导。

搞好后勤工作。学校有分管领导负责寄宿制民族班的后勤管理工作,配备炊事员,建立由学校领导、教师、伙食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参加的伙食管理领导小组。生活管理教师,由学校选派懂少数民族语言的教师担任,负责搞好环境卫生工作和生活管理工作。部分学校生活管理人由学生所在村轮流派村民担任,一般称之为“妈妈代表”。

多渠道解决寄宿制办学经费。1984~1990年,州共拨资金604.84万元用于开办和发展民族寄宿制中小学校(班)。除国家财政补助大部分经费外,各县、区、乡增加投入、划拨土地、草场作为寄宿制学校勤工俭学基金,补充寄宿学生生活费之不足。学校在购粮、买菜、购置被褥等方面尽量节约。家长尽可能给学生补充酥油、糌粑等食物,并给学校送牛粪、柴禾等燃料。同时还鼓励和提倡学生自费寄宿,或自带口粮,在学校或亲友家寄宿。

举办寄宿制民族中小学是提高民族地区初等教育的普及程度,培养民族人才的好办法。凡举办寄宿制的地区,学龄儿童入学率均有提高,为上一级学校输送了合格新生,为普及初等教育、实施义务教育打下基础。据统计,1990年石渠、色达、白玉、德格、理塘5个牧业县的平均学龄儿童入学率为27.02%,到1992年增加到34.1%,其中德格县由27.8%上升到40.2%。

第二节 双语教学

一、小学双语教学

解放初,在关外各县城小设民族班,进行双语教学。杂居区的乡以藏语文为主,乡以下藏族聚居区一律用藏语文进行教学。折多山以西地区,有全学藏文的,有藏汉并学